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和公司2022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2、2022年上半年，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2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为公司9.6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974.1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公司9.6亿元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鑫 \_\_\_\_\_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朝阳 \_\_\_\_\_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澳 \_\_\_\_\_

2022年8月24日